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辦理四年制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107.01.0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11.11.29)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四年制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轉學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當學期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導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訂定本系甄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
三、擬定「書面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四、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一至四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
- 第六條 為使甄試作業公開、透明化，於招生簡章公告日起，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轉學生入學甄試項目以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歷年成績（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40%）
二、個人表現資料（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60%）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簡歷自傳單、個人作品集、各項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表現、服務時數、成果證明…等其他相關有利之表現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學校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